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度)〉的议案》。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上限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度)》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按(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经调整的支持性服务2020年度上限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部分
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上限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8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以下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以下简称“2020年度预计公告”)。具体情况见2018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和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预计公告。

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2020年度预计公告,鞍钢及其下属子公司(本公告中包括其持股30%以上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向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的支持性服务于2020年度上限金额为人民币6,341百万元(以下简称“原额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1,303百万元(以下简称“原预计总额”)。

由于公司近年来加大了技术改造、智能制造、超低排放改造以及各类环保项目投入力度,导致支持性服务关联交易需求大幅增加。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与鞍钢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支持性服务上限金额至人民币7,650百万元,较原额度增加人民币1,309百万元。由此导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上限增至人民币52,612百万元,较原预计总额增加人民币1,309百万元。2020年度预计公告中其他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不变。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了《公司与鞍钢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调整后公司与鞍钢集团之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支持性服务上限金额为人民币7,650百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69%。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支持性服务调整后上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分类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调整后上限	2020年1-9月份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768	1,376	1,672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805	404	59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752	564	775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585	421	505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635	322	535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3,105	1,791	2,330
	小计	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7,650	4,878	6,409

注:上述各关联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成旭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亿元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332,839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1,930百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7,877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9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349,815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9,657百万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3,922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9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61,120万元 主营业务:冶金、建筑、矿山、市政公用、电力、石油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建筑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炉窑、起重设备安装、爆破与拆除、地基与基建、土石方、建筑装修装饰、防水防腐保温、环保、管道、消防设施、模板脚手架、建筑幕墙、城市及道路照明、输变电、特种工程;冶金、建筑行业、轻型房屋钢结构设计;汽车运输、汽车修理、起重机械制造和维修;一、二类压力容器制作;钢卷尺检定;房屋租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办公家具、食品销售;碎石生产与销售。 住所:鞍山市铁东区安乐街34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4,861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45百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963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4,917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14百万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71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占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9,730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城市规划,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监理,印刷。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鞍钢厂区正门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3,538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03百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032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8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4,199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59百万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41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亿元 主营业务: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220,166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3,326百万元;2019年1-12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05,328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355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233,870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2,006百万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720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90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15,366万元 主营业务:钢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住所:鞍山市鞍刘路3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025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38百万元;2019年1-12月份,营业收入人民币3,191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4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1,090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7百万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99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钢压延加工销售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望山东路555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2,054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89百万元;2019年1-12月份,营业收入人民币609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4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2,018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94百万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0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集团拥有较强的钢铁行业设计、施工、维护、运输等行业配套生产服务能力,长期为本集团提供优质的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的确定是考虑了公司过往的关联交易数据、关联方的服务能力和本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因此,上述关联人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集团提供所需的支持性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预计公告。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鞍钢、鞍钢股份

2.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6日

3.生效条件:经双方签署并经鞍钢股份独立股东批准后生效。

4.协议有效期: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议外,本协议应从生效日起开始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终止。

5.其他主要条款:双方同意,增加原协议中鞍钢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支持性服务2020年度最高交易限额,调整后支持性服务2020年度上限金额为人民币7,650百万元。

本协议是《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的补充,构成原协议的一部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了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为了满足国家对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要求和环保要求,近年来,公司加大了技术改造、智能制造、超低排放改造以及各类环保项目投入力度。因此对支持性服务的需求也大幅增加。鞍钢集团拥有较强的钢铁行业设计、施工、维护、运输等行业配套生产服务能力,长期为本集团提供优质的服务,与本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鞍钢集团提供的支持性服务不仅具备较高的专业资质和专业水平,同时在管理效率和服务快捷性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签署补充协议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鞍钢集团为本集团提供更多的支持性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加快推进各项技术、环保、超低排放等改造项目的实施,从而提高公司技术装备能力和环保治理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该等交易通过公平磋商且对本集团而言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鉴于本集团与鞍钢集团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及鞍钢集团在钢铁相关行业拥有的优势、强大的实力、庞大的规模和良好的信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鞍钢集团为本集团提供支持性服务是基于双方公平、自愿原则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对本集团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本集团亦不会因此对鞍钢集团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50百万元(包含本次关联交易,不包含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度)》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按(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经调整的支持性服务2020年度上限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 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201,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81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翟忠南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201,302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605,876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萍、孙志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82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符合《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修订将自2020年10月19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82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以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在股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执行,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

(二)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执行。”

(三)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重要提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四)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修改自本2020年10月19日起生效。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2020年10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并揭示相关风险。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附:本次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实优势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嘉实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嘉实研究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嘉实新添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嘉实新添泽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嘉实润泽量化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嘉实稳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嘉实新添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嘉实润和量化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嘉实基础产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	嘉实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	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	嘉实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	嘉实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	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	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	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	嘉实瑞虹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	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	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钢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79,539,07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219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持有股份数1,470,477,106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11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12名,持有股份数1,104,316,412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039%;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2名,持有股份数366,160,694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7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14名,持有股份数609,061,964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883%。

董事五名,监事四名,高管二名,公司律师及点票监察员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6,832,662	97.9464%	42,706,408	2.0536%	0	0.0000%
2.00	《关于修订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33,535,069	88.1703%	232,068,157	11.1596%	13,935,844	0.6701%
3.00	《关于修订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33,535,069	88.1703%	232,058,157	11.1591%	13,945,844	0.670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64,535,522	89.5133%	42,706,408	10.4867%	0	0.0000%
2.00	《关于修订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1,237,929	39.5927%	232,068,157	56.9853%	13,935,844	3.4220%
3.00	《关于修订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1,237,929	39.5927%	232,058,157	56.9829%	13,945,844	3.4245%

A股股东表决结果: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12,420,015	99.9441%	958,361	0.0559%	0	0.0000%
2.00	《关于修订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84,371,694	98.3070%	24,358,953	1.4217%	4,647,729	0.2713%
3.00	《关于修订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84,371,694	98.3070%	24,348,953	1.4211%	4,657,729	0.2718%

H股股东表决结果: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4,412,647	88.5984%	41,748,047	11.4016%	0	0.0000%
2.00	《关于修订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9,163,375	40.7371%	207,709,204	56.7262%	9,288,115	2.5366%
3.00	《关于修订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9,163,375	40.7371%	207,709,204	56.7262%	9,288,115	2.5366%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监票及见证律师的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恒律师、宋沁忆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基金代码“167503”,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150275”;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150276”)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一带一A与一带一B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7日